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昕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8515
電子信箱：bm33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 (13988871_11061245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之建築物上無
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宜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10年1月27日北市都新企字第
1103012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
011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1/02/23 文
交 08:45 換 章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10年 2月 23日
文 第 0370 號